

103 年 6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七點	將該要點第十七點修正為：「各機關奉派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撰提出國報告。」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府 授 人 考 字 第 1030118113 號函		
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日期及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部 退 一 字 第 1033856736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府 授 人 給 字 第 1030107909 號函	
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51 號令修正發布。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部 退 一 字 第 10338567353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府 授 人 給 字 第 1030107782 號函	
廢止「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67191 號令廢止。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部 退 一 字 第 10338567192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府 授 人 給 字 第 1030107601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訂定發布。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部 退 一 字 第 10338567343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府 授 人 給 字 第 1030107722 號函	
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並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交通部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交 人 字 第 1030018945 號函	本府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府 授 人 給 字 第 1030116205 號函	